

做一条乐观的鱼

刘万芹



今年秋天的一个双休日，我领着读小学的儿子去一家补习班去补习英语。回来的途中，经过鱼市，看见有几个卖金鱼的，地上的鱼缸里，一些美丽的小金鱼，在鱼缸里游来游去，一下子就吸引了儿子的目光。儿子拉着我的手，让我为他买几条回去，看着这些小金鱼，有的身长才一厘米多，颜色有红、黑、银等多种色彩。在鱼缸里自由自在地游来游去的样子，确实是招人喜爱，经过讨价还价，我便为儿子买了几条，儿子高兴地捧着鱼缸里的金鱼，我们高兴回家里。

最初的几天，儿子每天放学回来，都会准时为小金鱼喂食，还自言自语地与小金鱼“聊天”，小金鱼成了儿子最亲密的朋友。有一个双休日，给儿子补习完英语回来，他又看中了两把新款的玩具枪。回来的路上，一边走，一边还学电视剧里射击的样子。由于有了新玩具，儿子便将小金鱼“朋友”忘得一干二净。儿子不管小金鱼了，喂鱼的重任自然而然地便落在了我的头上，在家休息的时候，我坚持为小金鱼二天一换水，三天一喂食，对它们照顾得格外精心，几条小鱼被我调养得健壮活泼，闲暇时，喜欢观赏它们在水中悠然自得的神态，所有的烦恼便荡然无存。不久，我被单位抽调到水利维修工地，由于工期紧、任务重，十天半个月，也不能回家一趟，家里的小金鱼经历了平生最大的劫难——缺食、断氧。每次回来换水，眼见鱼缸里的鱼宝宝不堪折磨，已经死去大半，心痛不已。两个

备用人情

程应峰

不坏规矩的前提下，小车司机大李很有人情味。领导不用车时，凡和他交往过的，甭管是谁，若想用车，他都会呼之即去。大李说，是人，都有不方便的时候，保不住哪天有事要求别人。

也许是职业使然，大李在办公室是坐不住的，即使一整天一整天不出车，即使办公室摆放着属于他的办公桌椅。大李从来就没有安安稳稳、正儿巴经地在办公室坐过一时半刻，要么在别处和谁套近乎，要么在外头忙着些什么。即使如此，属于大李的办公桌并非完全不发挥作用。大李有个嗜好，就是将一些琐屑屑、零零碎碎的东西老鼠搬家似地塞进属于他的抽屉之中。

大李的抽屉中自然没什么重要的东西，因而他的抽屉一直没有上过锁。谁要枚钉子，可以直接到他的抽屉中找；谁若是内急找不到手纸，问他要绝对没错；谁急需铅笔，说不准他的抽屉里就可以找出两支半截的铅笔或几支尚可用一些时候的圆珠笔；特别是外面有人来单位办事，一时半刻要不到表

月下来，小金鱼从最初的十余条减至几条，最后竟然只剩下一条，如此继续养下去已没有什么意义了，就在我决定放弃的时候，这条唯一的小金鱼却以顽强毅力活了下来。虽然接连几次经历十几天的水质恶化、缺氧与饥饿的折磨，动作有些迟缓，但每次重新换过水后，它又恢复了生龙活虎的面貌。仔细观察，这是一条再普通不过的鱼，没有“红龙睛”那鲜艳的色彩，也没有“黑牡丹”那高贵的身价，通体银白，难称亮丽，但它却比其他鱼类无法想像的勇气，闯过重重磨难，顽强地生存了下来。我曾想：面对生命极限的挑战，它曾彷徨过吗？面对亲人、朋友的离去，它绝望过吗？我想它不只是一条勇敢的鱼，而是一条乐观的鱼。面对死神的威胁泰然处之、临危不惧，是何等豁达的心胸与沉着的魄力！无论顺境逆境，始终保持乐观向上的积极心态，不以物喜、不以己悲，风云变幻，宠辱不惊，方是鱼性乃至人性的至高境界。

不久后工程结束了，鱼缸里的最后一条鱼依然顽强活着。真正的勇者绝不应该在孤寂中走完一生，风雨过后将是更加美丽的人生。爱鱼的我，在鱼缸里重新添置了几条色彩斑斓的鱼，最后一条鱼在得以幸存的同时，重新有了许多朋友，它依然如当初一样健康、快乐。

如今，它已慢慢长大，与其他绚丽的金鱼相比，颜色、体态毫无吸引人之处，然而它却是我最钟爱的鱼，因为它的乐观向上无时不在鼓舞着我。

格、卡片什么的时候，他会变魔术般为你免费提供……

有一次，办公室来了位不大不小的领导，领导习惯喝茶叶，可办公室偏偏没有一个嗜好茶叶的，清一色喝白开水。哪里去找茶叶呢？一刹那倒成了个不大不小的问题搁在大家面前。大李恰好在场，不声不响拿过领导的茶杯，拉开抽屉取出了一小盒上好的茶叶。后来同事问起茶叶之事，大李说是某次随领导到某单位开会，顺手从某单位会议室带回来的。大李说，你莫瞧不起这些小玩意儿，你不需要它的时候，它极不起眼，无关紧要；而一旦让它派上用场的时候，它可以让你释怀。

大李这样做，实则用心良苦。在人际圈里，他做不了大人情；在社会地位上，他没啥背景，只是个普通的小车司机；他的过人之处就是善于在细微之处施惠于人。他深知，只要帮助过别人，即使只是一些微不足道的帮助，也可以在实实在在地需要别人帮助的时候，得到大多数人真心真意、不折不扣的回报。

那些飘过岁月的歌

张帮俊

一位许久未见面的老友回城后，请我和另位几个朋友一起去K歌。当站在包间里，手拿麦克风，听着那熟悉的旋律响起，一种对逝去时光的感叹油然而生。

那时，刚参加工作，业余时间比较充足，年轻人精力充沛。下班之后喜欢聚在一起，吃些烧烤，然后去歌厅吼几句，迪厅踩上几脚。唱歌成为每次聚会的必备节目，不过，对我这个天生五音不全的人来说，有些望而却步。我特别羡慕那些歌唱得潇洒自如的人，不光歌唱得好，而且自信十足。但是，虽然我唱得不好，但是特别喜欢K歌的氛围。

点歌环节中，有些歌是必点的，比如，Beyond《海阔天空》、周传雄的《黄昏》、吕方的《朋友别哭》，这些歌大家都喜欢。起步价是一首歌，当完成这个任务后，想唱的人继续唱，不想唱的随意。唱歌少不了“麦霸”，有的老兄歌唱得不怎么的，可唱劲十足，拿起话筒就不肯放下，对着屏幕就开始“鬼哭狼嚎”起来，也不管别人耳朵如何受罪。有人实在忍受不了便抢过话筒，这老兄仍不死心，叫道：“再让我唱一首。”不得不佩服他的厚脸皮。

还有位老兄最有趣，每次唱歌他都跑前跑后，忙个不停。到唱歌时间，他就倒在沙发上睡着了，从开始睡到结束。临走时，把他拍醒：“走了！”他打着哈欠，

小时候，我是个资质愚笨的孩子，又加上农村重男轻女严重，奶奶不喜，爸爸不爱，仿佛我是这个家多余的人，每每做错事情，哪怕是丁点的小疏忽，他们都会骂我蠢货、废物，也怪那些年，无论是在学校里，还是在家里，我总是差错不断，我越来越感觉到，我是一个一无是处的人，前途一片黑暗。

那年冬天，班上举行作文比赛，我半点头绪都没有，两个小时，只把桂林山水的第一段，默写了三遍在上面，语文老师看到后气急败坏，骂我是笨蛋，说我是一无是处的废物，那一堂作文课，我是在极大的悲愤与羞辱中度过的。

我一路走，一路哭，回到家时，尽管我刻意不让眼泪掉下来，但见到母亲时还是轰然决堤而下。母亲见我伤心欲绝的样子，安慰我说：“老师都做得不对，以后，我不会让老师骂你是废物，明天，我就去找老师理论。”

“妈妈，我就是个废物，我什么事都做不好。”大滴大滴的眼泪又突然涌出来，擦不及。

母亲见此，走开了。我以为母亲也放弃我了，哭得更凶了。

不一会儿，母亲搬来一个烂冬瓜。那是怎么烂的一个冬瓜呀，塌塌的软下去，坏的地方渗出水来，散发着难闻的气味，没有一块完好的。我捂着鼻子，很疑惑：“搬个烂冬瓜来房里干什么？这不是垃圾吗？直接搬出去丢掉了。”母亲却不理会，说：“孩子，要不要咱们打个赌，这个冬瓜还有用，而且来年，这个冬瓜，还会给我们带来很多冬瓜的收获。”

我不信，这烂冬瓜，都快烂成一摊稀泥了，还能有用？母亲说，

揉着朦胧的双眼，叫道：“唱歌好累！”一首歌没唱，却说唱得好累，实在真搞笑！他哪是来唱歌的，简直就是来睡觉的。

都是年轻人，不免有相互好感的，于是，唱歌便成了寄情的最好表达方式。有友暗恋班组里的一位姑娘，于是，每次唱歌，他都会唱Beyond《喜欢你》。听时间长了，大家都没明白他的意思，可就是那姑娘仍装糊涂，估计是“落花有意，流水无情。”唱歌，也是自我疗伤的释放方式。一哥们唱歌时边喝啤酒，边吼着“你的眼睛背叛你的心……”，听着让人伤感，没办法，失恋只能靠自己走出来。

最伤感的一次K歌，是那年的“散伙演唱会”。由于企业效益不好关门，大家各奔东西。想着有些人可能再也见不到面，大伙把心中压抑的情感都爆发出来，那位暗恋女生的哥们鼓起勇气，面对女生唱了一首张宇的《情有独钟》。女方也大方地唱了首刘德华的《谢谢你的爱》作为回赠，其实，被人默默爱着也是种幸福。

离别的味道一下子占据了大伙的心田。大伙起身手拉手，一起唱着那首离别之歌《朋友别哭》。“朋友别哭，我一直在你心灵最深处。朋友别哭，我陪你不孤独……”唱着唱着，很多人和我一样流出了热泪，那是离别、不舍的眼泪。

你记下我丢冬瓜的地方。

母亲把烂冬瓜分成五块，我做了五支小旗子，母亲每扔一块冬瓜，我就在那个地方插上一支旗子作记号。

第二天的春天，那五个扔烂冬瓜的地方，都发出了很多细细的小芽儿，母亲说，这是冬瓜苗。夏天到了，一个个毛茸茸的冬瓜胆儿，逐渐长成全身披霜的大冬瓜，相比后来母亲特意用买来的冬瓜籽种的冬瓜，结的果反而又大又多，那一年，我们家的冬瓜，获得了大丰收。

我们的赌，母亲赢了，笑了，我输了，哭了。

“别小看这烂得稀烂的冬瓜，只要扔在一块肥沃的地方，来年一定会比特意种的冬瓜收成好。这是每个农村人都知道的事。”母亲摸了摸我的头，说：“孩子，世界上本来就是没有废物的，你看，我们家的花瓶是你用废饮料瓶做的，你穿的布鞋是用废布做的；你用过的废本子，我还可以用来点火。哪一样是废物呢？只要合理利用，每一样东西都可以派得上用场呀！”

听完母亲的话，我不好意思地笑起来，心里也为一振，一个烂冬瓜尚且能开花结果，我难道比不上一个烂冬瓜？我的自信心开始膨胀起来，每一天都阳光地面对生活。这之后我发现，我不是个废物，我在其他方面还优于某些同学，譬如手工方面，譬如长跑方面。

如今的我，已经拥有了自己的小家，有了一份满意的工作，过着幸福的生活，可我始终不会忘记，是母亲，用一个烂冬瓜，温暖并警醒了我：世界上原来就没有绝对的废物，只要找到恰当的位置，都是可用之才。

烂冬瓜的温暖

刘亚华